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延遲寄發 有關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美國高爾夫球場的通函

茲提述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集團為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到期應付款項而提出的出售計劃得到落實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